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2110

號

次

本

三十六年度國庫撥款限制辦法案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編次

事

由

年
月
日
文
號

附
件
號
碼

附
件
數
目

附

註

0

9

8

7

6

5

4

3

2

1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21373

訓

五

省政商李奉三月交省有財四字牙克比既初全開丁亥聲
智政院李奉三月四日見任責乙字記之抄玉并
特以承通四寸因除台令外特令仰通四色
以為要三以全

龍長譚



金

[illegible]

會計室

案

郭

三

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廿一日

事由擬辦批示

事 查續三十六年度國庫撥款限制辦法一案仰

件 附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令建設廳

三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省財四字第25566號

案奉

行政院本年三月四日從責乙字第七八七八號訓令開：奉

廳建字第21373號

國民政府處字第四號。又有代電開項。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財庫六字第一七二九八號。代電稱本年度預算空前龐大。國庫每月经臨支出。將達八千億元。比較上年增加甚鉅。若非緊縮撥款。限制支用。不惟物價金融。恐受影響。即券料供應。亦有緩不濟急之虞。茲值年度開始。除加強公庫管理外。謹擬具辦法如下。一、本年度各機關經費。增列已鉅。自應嚴守預算。凡非虞國家大政之緊急措施。合於緊急命令撥款辦法規定者外。不得於預算外請求緊急撥款。其以緊急命令撥付者。並請准由本部按其實際需用情形。分期勻撥。以節絀絀。而杜流弊。二、軍政機關公款存滙辦法。各機關應即切實遵行。以免庫款外流。影響市

場(三)各機關本年度分配預算應按業務需要數實編列。樽節支
用不得頭重腳輕分配於上半年者多下半年者少致年終不敷
又請追加(四)各機關除有緊急措施應依緊急命令撥款辦
法請款外不得藉口急需請求本部担保向銀行透借其奉
准透借者亦應視同預撥經費存庫立戶支用電請監察核准
轉飭各機關遵辦。如情應准通飭遵行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
理並飭屬一體遵辦。為要。此令。仰遵照辦理。此令。仰遵照辦理。
等因奉此。除分別函令外。合行令仰遵照辦理。此令。仰遵照辦理。
原函。此令。仰遵照辦理。

此令

主席萬耀煌

監印高元勳
校對萬慕唐